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建元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兼送  
02 達代收人 黃勝豐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代理人兼送  
08 達代收人 石文興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代理人兼送  
15 達代收人 葉佐炫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1 代 理 人 陳正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代理人兼送

24 達代收人 鍾文瑞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9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3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08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9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0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1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2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4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7日提  
17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18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2人以書面確  
19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1 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8名債  
22 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  
23 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  
24 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  
25 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  
26 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  
27 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8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  
29 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三商  
30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富邦人壽保  
31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各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

01 險，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分別為中華郵政新台幣(下同)209,  
02 117元(134,903+25,696+48,518)、新光人壽418,268元(302,  
03 360+27,098+21,499+67,311)、三商人壽152元、富邦人壽0  
04 元。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合計為627,537  
05 元。另債務人陳報目前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9,485  
06 元，且罹癌治療狀況穩定，預估如擔任臨時工每月預計將有  
07 16,000元收入，又其配偶每個月可補助還款6,000元等情，  
08 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民事裁定、集中保管有價  
09 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0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華郵政113年9月16日保單價  
11 值準備金一覽表、新光人壽113年9月23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  
12 覽表、三商人壽113年10月9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富邦  
13 人壽113年10月21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彰化縣政府113  
14 年7月5日陳報債務人身心障礙補助函文、債務人之稅務電子  
15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秀傳  
16 紀念醫院113年2月3日開具債務人之診斷證明、債務人113年  
17 5月15日陳報日後預估收入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18 實。

19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  
20 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  
21 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  
22 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  
23 費用為17,076元(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4 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  
25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1/2)，核定債務  
26 人扶養1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8,538元(14,230\*1.2  
27 \*1/2=8,538)，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1名子女每月必要生  
28 活費用為25,614元(17,076+8,538=25,614)。是以，債務  
29 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30 為24,110元(計算式：17,076+7,034=24,110)，並未逾越  
31 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01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1,485元(9,485+16,000+6,000)，  
02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4,110元後，每月剩餘7,375元(31,485-  
03 24,110=7,375)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  
04 627,537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  
05 可增加清償金額為8,716元(627,537/72=8,715.7)。總計  
06 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16,091元(7,375+8,716=1  
07 6,091)。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  
08 償金額14,482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  
09 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16,091\*9/1  
11 0=14,481.9)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  
12 已盡力清償。

13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627,  
14 537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5 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212,064元(僅有身心障礙  
16 補助8,836\*24)、578,640元(24,110\*24)，則債務人聲請更  
17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0元。  
18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9 債權受償總額1,042,704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0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  
22 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3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4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5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26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7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8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9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30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1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2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郭 浩 銓

06 附表一：

07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陳建元

案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5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4,482元。
2. 每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9.78%
5. 債務總金額：10,665,087元
6. 清償總金額：1,042,704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0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94,686	13.08%	1,894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657,040	15.54%	2,251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52,327	12.68%	1,836
4	元大商業銀行	338,538	3.17%	459
5	永豐商業銀行	174,986	1.64%	238
6	玉山商業銀行	487,956	4.58%	663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02,748	0.96%	139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65,031	6.24%	904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6,077	4.93%	714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128	12.19%	1,765
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73,672	0.69%	100
12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1,898	24.3%	3,519

08 附表二：

09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續上頁)

01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